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12樓

電話：(02)8751688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9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0~62		二九
	(八) 質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64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5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7, 72~73, 74~77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 79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6~67, 80		三二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6, 78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7		三三
	(十五) 推定從屬公司相關資訊	67~69, 70~71, 74		三四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亦 圭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30,356	3		\$ 914,09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515,410	5		868,131	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36,056	-		43,520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十)	730	-		188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十)	215,815	2		150,16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十及二九)	240,734	2		181,08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384	-		27,25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九)	53,432	1		48,423	-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787,207	8		870,128	9	
1410	預付款項	88,175	1		115,32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	-		2,4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68,409</u>	<u>22</u>		<u>3,220,728</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919,856	19		2,643,224	2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291,740	3		290,47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372,035	14		1,390,351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3,637,335	36		1,937,007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533,901	5		536,741	5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3,057	-		1,6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四)	63,708	1		63,10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六)	2,168	-		3,0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823,800</u>	<u>78</u>		<u>6,865,562</u>	<u>6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092,209</u>	<u>100</u>		<u>\$ 10,086,29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210,000	2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	249,955	2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279,912	3		262,88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及二九)	9,972	-		5,398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162,059	2		224,33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九)	70,001	1		122,51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44,505	-		52,05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5,899	-		5,8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465	-		8,5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41,768</u>	<u>10</u>		<u>681,613</u>	<u>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44,370	1		42,38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五及二一)	299,876	3		302,291	3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208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六)	9,281	-		5,9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4,735</u>	<u>4</u>		<u>350,65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396,503</u>	<u>14</u>		<u>1,032,269</u>	<u>1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二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931,607	49		4,696,769	47	
3200	資本公積	14,046	-		14,13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8,197	15		1,458,204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5,379	6		566,02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836,956	18		1,731,836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910,532	39		3,756,067	37	
3400	其他權益	(160,479)	(2)		587,050	6	
3XXX	權益總計	<u>8,695,706</u>	<u>86</u>		<u>9,054,021</u>	<u>9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092,209</u>	<u>100</u>		<u>\$ 10,086,29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及二九）	\$ 5,045,856	100	\$ 5,566,28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一、二三及二九）	<u>4,452,518</u>	<u>88</u>	<u>4,978,473</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593,338</u>	<u>12</u>	<u>587,812</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93,942	2	87,608	2
6200	管理費用	87,966	2	84,44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504</u>	<u>-</u>	<u>7,99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8,412</u>	<u>4</u>	<u>180,045</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404,926</u>	<u>8</u>	<u>407,767</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二三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177,481	4	168,35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929	-	( 2,770)	-
7510	利息費用	( 2,029)	-	( 10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29,711</u>	<u>1</u>	<u>10,66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22,092</u>	<u>5</u>	<u>176,146</u>	<u>3</u>
7900	稅前淨利	627,018	13	583,91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95,461</u>	<u>2</u>	<u>83,98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31,557</u>	<u>11</u>	<u>499,933</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二二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971)	-	\$ 5,726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 537)	-	( 2,0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62</u>	-	<u>( 976)</u>	-
8310		<u>( 1,346)</u>	-	<u>2,715</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4,060)	-	28,84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731,450)	( 15)	( 192,256)	( 3)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 13,218)	-	9,16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199</u>	-	<u>( 4,261)</u>	-
8360		<u>( 747,529)</u>	<u>( 15)</u>	<u>( 158,510)</u>	<u>( 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 748,875)</u>	<u>( 15)</u>	<u>( 155,795)</u>	<u>( 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7,318)</u>	<u>( 4)</u>	<u>\$ 344,138</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1.08</u>		<u>\$ 1.01</u>	
9810	稀 釋	<u>\$ 1.08</u>		<u>\$ 1.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細亞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				其他權益				出售資產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96,769	\$ 14,140	\$ 1,404,518	\$ 566,027	\$ 1,752,550	\$ 4,848	\$ 750,408	\$ 9,179,564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3,686	-	( 53,686)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69,677)	-	-	-	-	( 469,67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5)	-	-	1	-	-	-	-	( 4)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499,933	-	-	-	-	499,933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15	-	( 43,678)	-	( 202,188)	( 155,795)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2,648	-	( 43,678)	-	( 202,188)	344,13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96,769	14,135	1,458,204	566,027	1,731,836	38,830	548,220	9,054,021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9,993	-	( 49,993)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0,903)	-	-	-	-	( 140,903)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	-	-	-	( 234,838)	-	-	-	-	-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23,484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89)	-	-	( 5)	-	-	-	-	( 94)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48)	648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531,557	-	-	-	-	531,557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46)	( 4,353)	( 743,176)	-	( 748,875)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0,211	( 4,353)	( 743,176)	-	( 217,318)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31,607	\$ 14,046	\$ 1,508,197	\$ 565,379	\$ 1,836,956	\$ 34,477	\$ 194,956	\$ 8,695,7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士



經理人：孫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27,018	\$ 583,91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3,532	89,935
A20200	攤銷費用	1,466	8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	14,302	12,648
A20900	利息費用	2,029	101
A21200	利息收入	( 9,960)	( 16,162)
A21300	股利收入	( 81,154)	( 85,64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 29,711)	( 10,66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 6,511)	59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1,51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0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86	3,47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1,381)	( 6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38,419	1,143,402
A31130	應收票據	( 547)	122
A31150	應收帳款	( 64,029)	101,9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9,229)	84,3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470	( 26,01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009)	( 26,219)
A31200	存 貨	79,635	( 271,914)
A31230	預付款項	27,151	( 37,0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 2,300)
A32150	應付帳款	16,975	( 89,1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52	2,3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9,484)	73,34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3,090)	64,1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34	3,1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3,368)	( 3,7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874,596	\$ 1,598,7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394	16,2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984)	( 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1,495)	( 65,3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1,511</u>	<u>1,549,5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18,61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06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49,89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00,00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1,349	6,89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65,20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5,364	7,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01,830)	( 1,151,7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5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34	( 15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745)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93,382</u>	<u>123,06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695,795)</u>	<u>( 1,344,3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49,955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01	56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40,906)	( 467,8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2,350</u>	<u>( 467,31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200</u>	<u>9,02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583,734)	( 253,0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14,090</u>	<u>1,167,11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0,356</u>	<u>\$ 914,0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6 年元月，從事低密度聚乙烯、中密度聚乙烯及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最終母公司－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持股比例為 36.08%。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本公司經評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尚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的影響彙整如下：

1. IFRS 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及十三。

2.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八。

3. IAS 1 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綜上所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時預期受影響之彙總如下：

#####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影響

	調 整 前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後	說 明
	帳 面 金 額	之 調 整	帳 面 金 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02,291	(\$ 302,291)	\$ -	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02,291	302,291	4.
<u>103 年 1 月 1 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1,817	( 311,817)	-	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11,817	311,817	4.

##### 103 年度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

項 目	調 整 前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後	說 明
	帳 面 金 額	之 調 整	帳 面 金 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5,743	\$ -	\$ 5,743	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2,052)	-	( 2,052)	
相關所得稅	( 976)	-	( 976)	
	<u>2,715</u>	<u>-</u>	<u>2,715</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728	-	31,728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172,436)	-	( 172,43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3,541)	-	( 13,541)	
相關之所得稅	( 4,261)	-	( 4,261)	
	<u>( 158,510)</u>	<u>-</u>	<u>( 158,510)</u>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 155,795)</u>	<u>\$ -</u>	<u>(\$ 155,795)</u>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金融商品，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進行評估。

#### 6. IFRS 16 「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 「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八及九。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之保留盈餘係金融資產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



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另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價值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四)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 (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3	\$ 19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9,611	33,86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80,612	859,626
附賣回票券	-	20,400
	<u>\$ 330,356</u>	<u>\$ 914,090</u>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55%~0.90%	0.38%~3.10%
附賣回票券	-	0.6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9,303	\$ 76,968
－基金受益憑證	446,107	791,163
	<u>\$ 515,410</u>	<u>\$ 868,131</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評價損益分別為淨損失 14,302 仟元及 12,648 仟元；處分投資淨損益分別為淨利益 20,851 仟元及 14,789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943,282	\$ 2,668,622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12,630	18,122
	<u>\$ 1,955,912</u>	<u>\$ 2,686,744</u>
流    動	\$ 36,056	\$ 43,520
非流    動	1,919,856	2,643,224
	<u>\$ 1,955,912</u>	<u>\$ 2,686,744</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失為 1,513 仟元（104 年度：無）。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218,746	\$220,095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9,168	8,840
國外未上市（櫃）優先股	63,826	61,541
	<u>\$291,740</u>	<u>\$290,476</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91,740</u>	<u>\$ 290,47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5 月取得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000 仟股，投資價款計 200,000 仟元。

被投資公司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6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收回股款 1,499 仟元。

被投資公司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及 103 年 8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別收回股款 1,349 仟元及 5,400 仟元。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737	\$ 190
減：備抵呆帳	( <u>7</u> )	( <u>2</u> )
	<u>\$ 730</u>	<u>\$ 18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17,808	\$152,167
減：備抵呆帳	( <u>1,993</u> )	( <u>1,998</u> )
	<u>\$ 215,815</u>	<u>\$150,169</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u>\$ 240,734</u>	<u>\$181,085</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 天至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每年依據個別客戶之歷史交易紀錄、財務狀況定期檢視，故合併公司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長久往來、信用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381,527	\$ 313,145
61至90天	59,907	14,364
91至120天	17,108	5,743
合 計	<u>\$ 458,542</u>	<u>\$ 333,25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u>\$ 3,072</u>	<u>\$ 17,51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已考量信用保險之保障額度及擔保品之價值，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998	\$ 1,998
加：本年度重分類	<u>-</u>	<u>-</u>	<u>-</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998</u>	<u>\$ 1,998</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998	\$ 1,998
加：本年度重分類	<u>-</u>	<u>( 5 )</u>	<u>( 5 )</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993</u>	<u>\$ 1,993</u>

## (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信用品質同上述之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	\$ 2
加：本年度重分類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2</u>	<u>\$ 2</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	\$ 2
加：本年度重分類	-	5	5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7</u>	<u>\$ 7</u>

##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585,904	\$ 776,591
半 成 品	30,335	18,582
原 料	128,301	41,707
物 料	<u>42,667</u>	<u>33,248</u>
	<u>\$ 787,207</u>	<u>\$ 870,128</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452,518 仟元及 4,978,473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3,286 仟元及 3,471 仟元。

## 十二、子 公 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亞聚投資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
本 公 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 APC (BVI))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
本 公 司	USI International Corp. (以 下簡稱 USIIC)	轉投資業務	70.00%	70.00%	1
APC (BVI)	USI International Corp. (以 下簡稱 USIIC)	轉投資業務	30.00%	30.00%	1

備 註：

1. 亞聚投資公司、APC (BVI) 及 USIIC 均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u>上市(櫃)公司</u>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公司)	\$ 522,563	\$ 469,086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峯公司)	93,508	114,612
<u>非上市(櫃)公司</u>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公司)	226,690	240,436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ACME (Cayman))	213,090	234,886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公司)	204,829	207,380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68,161	68,576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聚利創投公司)	35,273	37,079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特公司)	7,921	7,941
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先進公司)	( 1,208)	4,216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訊公司)	-	4,494
上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上華公司)	-	1,645
	<u>1,370,827</u>	<u>1,390,351</u>
加： 長期投資貸餘轉列 負債	<u>1,208</u>	<u>-</u>
	<u>\$ 1,372,035</u>	<u>\$ 1,390,351</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29,711	\$ 10,664
其他綜合損益	( 29,337)	( 15,593)
綜合損益總額	<u>\$ 374</u>	<u>\$ 4,929</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華夏公司	8.07%	8.07%
越峯公司	4.35%	4.35%
華運公司	33.33%	33.33%
ACME (Cayman)	16.64%	16.64%
順昶公司	7.95%	7.95%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40.94%	40.94%
聚利創投公司	8.33%	8.33%
鑫特公司	30.42%	30.42%
順昶先進公司	15.00%	15.00%
上華公司	35.71%	35.71%
中華電訊公司	10.24%	10.24%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九「大陸投資資訊」。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華夏公司、越峯公司、ACME (Cayman)、順昶公司、聚利創投公司、順昶先進公司及中華電訊公司之持股雖未達 20%，但因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及台聚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7 日簽訂古雷投資案之合資契約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分別投入美金 2,171 仟元（計約新台幣 65,202 仟元）及美金 3,131 仟元（計約新台幣 94,221 仟元）合資成立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連勝環球有限公司），以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合資公司。

上華公司於 103 年 8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及彌補虧損，以 103 年 8 月 12 日為減資基準日，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收回股款 7,500 仟元及彌補虧損金額 1,429 仟元，另以 103 年 12 月 24 日為清算基準日，104 年 12 月收回股款 896 仟元，於 105 年 2 月辦理清算完結。

中華電訊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公司解散登記及清算作業程序，並訂定 103 年 12 月 29 日為清算基準日，合併公司於 104 年 9 月收回股款 4,467 仟元，並於 105 年 1 月辦理清算完結。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華夏公司	<u>\$570,605</u>	<u>\$527,148</u>
越峯公司	<u>\$129,838</u>	<u>\$274,367</u>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改良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30,587	\$ 255,513	\$3,440,970	\$ 81,067	\$ 216,113	\$4,224,250
增 添	-	-	10,505	-	1,141,254	1,151,759
處 分	-	-	( 3,291)	( 637)	-	( 3,928)
內部移轉	-	510	35,456	5,470	( 43,302)	( 1,866)
淨兌換差額	-	-	-	123	-	12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0,587</u>	<u>\$ 256,023</u>	<u>\$3,483,640</u>	<u>\$ 86,023</u>	<u>\$1,314,065</u>	<u>\$5,370,33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00,250	\$3,079,807	\$ 73,282	\$ -	\$3,353,339
折舊費用	-	7,134	73,589	3,015	-	83,738
處 分	-	-	( 3,291)	( 578)	-	( 3,869)
淨兌換差額	-	-	-	123	-	12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7,384</u>	<u>\$3,150,105</u>	<u>\$ 75,842</u>	<u>\$ -</u>	<u>\$3,433,331</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30,587</u>	<u>\$ 48,639</u>	<u>\$ 333,535</u>	<u>\$ 10,181</u>	<u>\$1,314,065</u>	<u>\$1,937,007</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30,587	\$ 256,023	\$3,483,640	\$ 86,023	\$1,314,065	\$5,370,338
增 添	-	-	8,320	-	1,793,510	1,801,830
處 分	-	( 5,111)	( 110,789)	( 501)	-	( 116,401)
內部移轉	-	-	13,294	3,603	( 30,850)	( 13,953)
淨兌換差額	-	-	-	78	-	7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0,587</u>	<u>\$ 250,912</u>	<u>\$3,394,465</u>	<u>\$ 89,203</u>	<u>\$3,076,725</u>	<u>\$7,041,89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07,384	\$3,150,105	\$ 75,842	\$ -	\$3,433,331
折舊費用	-	6,912	76,697	3,600	-	87,209
處 分	-	( 4,822)	( 110,738)	( 501)	-	( 116,061)
淨兌換差額	-	-	-	78	-	7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9,474</u>	<u>\$3,116,064</u>	<u>\$ 79,019</u>	<u>\$ -</u>	<u>\$3,404,55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30,587</u>	<u>\$ 41,438</u>	<u>\$ 278,401</u>	<u>\$ 10,184</u>	<u>\$3,076,725</u>	<u>\$3,637,335</u>

104 及 103 年度經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未完工程主要係 EVA 產能擴建案之設備增添，請參閱附註三十(一)之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廠房、機房及其改良物	15 至 40 年
辦公大樓、試驗室及其改良物	10 至 40 年
倉儲建物	11 至 45 年
工程系統	35 至 40 年
其他	2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22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3 年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改良物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7,844	\$	257,067	\$ 624,911
內部移轉		-		1,866	1,866
淨兌換差額		-		7,736	7,73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367,844</u>	\$	<u>266,669</u>	<u>\$ 634,513</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9,565	\$ 89,565
折舊費用		-		6,197	6,197
淨兌換差額		-		2,010	2,01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97,772</u>	<u>\$ 97,772</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367,844</u>	\$	<u>168,897</u>	<u>\$ 536,741</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7,844	\$	266,669	\$ 634,513
淨兌換差額		-		4,928	4,92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367,844</u>	\$	<u>271,597</u>	<u>\$ 693,441</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7,772	\$ 97,772
折舊費用		-		6,323	6,323
淨兌換差額		-		1,446	1,44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105,540</u>	<u>\$ 105,540</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367,844</u>	\$	<u>166,057</u>	<u>\$ 533,901</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辦公大樓及其改良物	5 至 50 年

座落於林園工業區之投資性不動產－土地，該地段因係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資訊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另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未含座落於林園工業區）、房屋及改良物，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417,389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鄰近地段類似不動產之交易價格。

#### 十六、無形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3,057</u>	<u>\$ 1,66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資訊整合系統係自可供使用起以直線基礎按 3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 十七、借    款（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 （一）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210,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1.09%。

##### （二）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2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45)
	<u>\$249,955</u>

利率區間 0.50%-0.86%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 16)	\$ 99,984	0.50%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 16)	99,984	0.86%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50,000</u>	( <u>13</u> )	<u>99,987</u>	0.76%
	<u>\$250,000</u>	(\$ <u>45</u> )	<u>\$249,955</u>	

十八、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289,884</u>	<u>\$268,278</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水電費	\$ 30,775	\$ 28,0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49,285	50,920
應付休假給付	11,309	12,498
應付運費	9,722	6,569
應付股利	11,071	8,887
應付設備款	23,567	66,576
應付保險費	3,871	3,841
其他	<u>22,459</u>	<u>46,965</u>
	<u>\$162,059</u>	<u>\$224,336</u>

二十、負債準備－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退貨及折讓	<u>\$ 5,899</u>	<u>\$ 5,899</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9%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50,912	\$509,8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51,036)	( 207,5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99,876</u>	<u>\$302,29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535,632</u>	<u>\$ 223,815</u>	<u>\$ 311,81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974	-	3,974
利息費用（收入）	<u>2,678</u>	<u>1,119</u>	<u>1,559</u>
認列於損益	<u>6,652</u>	<u>1,119</u>	<u>5,53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028	( 4,02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2,223)	-	( 2,223)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508</u>	<u>-</u>	<u>50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1,715)</u>	<u>4,028</u>	<u>( 5,743)</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雇主提撥	-	9,316	( 9,316)
福利支付	( 30,747)	( 30,747)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09,822</u>	<u>\$ 207,531</u>	<u>\$ 302,291</u>
104年1月1日餘額	<u>\$ 509,822</u>	<u>\$ 207,531</u>	<u>\$ 302,29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486	-	3,486
利息費用(收入)	<u>3,824</u>	<u>1,556</u>	<u>2,268</u>
認列於損益	<u>7,310</u>	<u>1,556</u>	<u>5,75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855	( 3,855)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18,447)	\$ -	( 18,447)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9,599	-	9,59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13,656</u>		<u>13,65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808</u>	<u>3,855</u>	<u>953</u>
雇主提撥	-	9,122	( 9,122)
福利支付	( 71,028)	( 71,028)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50,912</u>	<u>\$ 151,036</u>	<u>\$ 299,87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8,953)
減少 0.25%	\$ 9,2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9,000
減少 0.25%	(\$ 8,76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9,300	\$ 9,1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3年	1年

## 二二、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20,000</u>	<u>569,676</u>
額定股本	<u>\$ 6,200,000</u>	<u>\$ 5,696,769</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93,160</u>	<u>469,676</u>
已發行股本	<u>\$ 4,931,607</u>	<u>\$ 4,696,76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4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23,48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931,607 仟元。上述無償配發新股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4年7月8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4年8月7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支領股利	\$ 13,189	\$ 13,18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 公積之變動數	<u>857</u> \$ 14,046	<u>946</u> \$ 14,135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

因未支領股利及採用權益法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如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者，其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 1%。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

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益附註）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9,993	\$ 53,686		
現金股利	140,903	469,677	\$ 0.3	\$ 1.0
股票股利	234,838	-	0.5	-
	<u>\$ 425,734</u>	<u>\$ 523,363</u>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53,156
現金股利	295,896	0.6
股票股利	98,632	0.2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38,830	(\$ 4,84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4,060)	28,844
相關所得稅	160	( 5,39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 453)	20,229
年底餘額	<u>\$ 34,477</u>	<u>\$ 38,830</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548,220	\$ 750,4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31,450)	( 192,25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12,765)	( 11,066)
相關所得稅	<u>1,039</u>	<u>1,134</u>
年底餘額	<u>(\$ 194,956)</u>	<u>\$ 548,220</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518	\$ 7,5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88	8,172
附賣回票券	<u>54</u>	<u>446</u>
小計	9,960	16,162
股利收入	81,154	85,645
租金收入	53,723	54,597
其他	<u>32,644</u>	<u>11,949</u>
	<u>\$177,481</u>	<u>\$168,35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14,302)	(\$ 12,648)
淨外幣兌換利益	20,356	11,99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0,851	14,78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 1,51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3,006)
其他	<u>( 9,976)</u>	<u>( 12,385)</u>
	<u>\$ 16,929</u>	<u>(\$ 2,770)</u>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209	\$ 83,738
投資性不動產	6,323	6,197
無形資產	<u>1,466</u>	<u>831</u>
合計	<u>\$ 94,998</u>	<u>\$ 90,76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118	\$ 83,626
營業費用	91	112
其他利益及損失	<u>6,323</u>	<u>6,197</u>
	<u>\$ 93,532</u>	<u>\$ 89,93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466</u>	<u>\$ 831</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7,235	\$ 6,648
確定福利計畫	<u>5,754</u>	<u>5,533</u>
	12,989	12,181
其他員工福利	<u>297,552</u>	<u>283,42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10,541</u>	<u>\$ 295,60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9,098	\$ 235,970
營業費用	<u>61,443</u>	<u>59,635</u>
	<u>\$ 310,541</u>	<u>\$ 295,605</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1%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3年度係按1%估列員工紅利4,500仟元。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1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6,321仟元，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1%估列，該等金額於105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8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4,500	\$ 4,832

104 年 6 月 2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6,338	\$ 28,68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25,982)	( 16,689)
淨利益	<u>\$ 20,356</u>	<u>\$ 11,993</u>

##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當期產生者	\$ 85,027	\$ 83,4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7,691	6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u>	<u>1</u>
	<u>92,722</u>	<u>84,117</u>
<u>遞延所得稅</u>		
當期產生者	\$ 2,739	(\$ 14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7</u>
	<u>2,739</u>	<u>( 13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5,461</u>	<u>\$ 83,98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27,018</u>	<u>\$ 583,91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5,738	\$ 98,824
稅上調整之費損	( 2,277)	1,311
免稅所得	( 15,691)	( 16,8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7,691	66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	( 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4</u>	<u>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5,461</u>	<u>\$ 83,98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子公司 APC (BVI) 及 USIIC 稅率分別為 0% 及 10%。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160	( 5,39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1,039	1,134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u>162</u>	<u>( 97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利益 (費用)	<u>\$ 1,361</u>	<u>(\$ 5,237)</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44,505</u>	<u>\$ 52,05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27	\$ 559	\$ -	\$ 1,186
用品盤存未實現減損損失	7,121	334	-	7,455
未實現銷貨折讓	1,003	-	-	1,003
未實現物料損失	1,080	4	-	1,084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	484	48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2	( 22)	-	-
退休金費用遞延	49,790	( 566)	-	49,224
員工未休假獎金	1,800	( 157)	-	1,64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算損益	1,424	-	162	1,5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6	( 156)	-	-
存貨財稅差異	78	( 35)	-	43
	<u>\$ 63,101</u>	<u>(\$ 39)</u>	<u>\$ 646</u>	<u>\$ 63,7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1,469)	\$ -	\$ -	(\$ 21,469)
呆帳準備	( 227)	-	-	( 22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88)	252	-	( 236)
提列折舊財稅差	( 412)	( 7)	-	( 419)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555)	-	555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12,928)	( 2,945)	-	( 15,87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異	( 6,306)	-	160	( 6,146)
	<u>(\$ 42,385)</u>	<u>(\$ 2,700)</u>	<u>\$ 715</u>	<u>(\$ 44,370)</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7	\$ 590	\$ -	\$ 627
用品盤存未實現減損損失	6,685	436	-	7,121
未實現銷貨折讓	1,003	-	-	1,003
未實現物料損失	1,086	( 6)	-	1,08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22	-	22
退休金費用遞延	50,431	( 641)	-	49,790
員工未休假獎金	1,712	88	-	1,80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算損益	2,400	-	( 976)	1,4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56	-	156
存貨財稅差異	18	60	-	78
	<u>\$ 63,372</u>	<u>\$ 705</u>	<u>(\$ 976)</u>	<u>\$ 63,101</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1,469)	\$ -	\$ -	(\$ 21,469)
呆帳準備	( 227)	-	-	( 22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13)	25	-	( 488)
提列折舊財稅差	( 256)	( 156)	-	( 412)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1,689)	-	1,134	( 55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12,498)	( 430)	-	( 12,92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異	( 911)	-	( 5,395)	( 6,306)
	<u>(\$ 37,563)</u>	<u>(\$ 561)</u>	<u>(\$ 4,261)</u>	<u>(\$ 42,38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44,323	\$ 44,323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792,633</u>	<u>1,687,513</u>
	<u>\$ 1,836,956</u>	<u>\$ 1,731,836</u>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379,811</u>	<u>\$ 339,710</u>
	104年度 (預計)	103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3.68%	23.2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亞聚投資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08</u>	<u>\$ 1.0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8</u>	<u>\$ 1.01</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4年8月7日。因追溯調整，103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06</u>	<u>\$ 1.0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6</u>	<u>\$ 1.01</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31,557</u>	<u>\$ 499,933</u>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u>股 數</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93,161	493,16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466</u>	<u>29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93,627</u>	<u>493,45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3年。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1,405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59	\$ 441
1~5年	<u>150</u>	<u>78</u>
	<u>\$ 609</u>	<u>\$ 519</u>

###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各為1至5年。營業租賃合約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5,866仟元及5,776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7,818	\$ 39,068
1~5年	<u>28,368</u>	<u>33,722</u>
	<u>\$ 66,186</u>	<u>\$ 72,790</u>

##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102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八、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 2.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公允價值層級

#####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515,410</u>	<u>\$ -</u>	<u>\$ -</u>	<u>\$ 515,41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權益投資	<u>\$ 1,943,282</u>	<u>\$ -</u>	<u>\$ -</u>	<u>\$ 1,943,282</u>
國外上市權益投資	<u>12,630</u>	<u>-</u>	<u>-</u>	<u>12,630</u>
	<u>\$ 1,955,912</u>	<u>\$ -</u>	<u>\$ -</u>	<u>\$ 1,955,912</u>

#####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868,131</u>	<u>\$ -</u>	<u>\$ -</u>	<u>\$ 868,1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權益投資	<u>\$ 2,668,622</u>	<u>\$ -</u>	<u>\$ -</u>	<u>\$ 2,668,622</u>
國外上市權益投資	<u>18,122</u>	<u>-</u>	<u>-</u>	<u>18,122</u>
	<u>\$ 2,686,744</u>	<u>\$ -</u>	<u>\$ -</u>	<u>\$ 2,686,744</u>

104及103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515,410	\$ 868,1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0,356	914,09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730	18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56,549	331,25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不含應收退稅款）	53,789	75,6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55,912	2,686,74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210,000	-
應付短期票券	249,955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89,884	268,27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32,060	346,855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再針對外幣淨部位配合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相關風險。合併公司



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金項目）。當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 時，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3,952 仟元；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7,558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該敏感度分析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59,613	\$ 859,026
— 金融負債	459,955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69,310	53,835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將對合併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 347 仟元；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 269 仟元。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外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4 年及 10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25,771 仟元及 43,407 仟元；104 年及 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97,796 仟元及 134,338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472,659	\$ -	\$ -
固定利率工具	0.88%	460,000	-	-
		<u>\$ 932,659</u>	<u>\$ -</u>	<u>\$ -</u>

####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559,713	\$ -	\$ -

####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2,708,025</u>	<u>\$ 3,013,555</u>

##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36.08%。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母 公 司	\$ 839,419	\$ 1,161,610
關聯企業	231,756	224,195
兄弟公司	16,254	13,328
	<u>\$ 1,087,429</u>	<u>\$ 1,399,133</u>

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及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者相當。

###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母 公 司	\$115,562	\$150,569
關聯企業	30,932	52,157
	<u>\$146,494</u>	<u>\$202,726</u>

向關係人進貨之相關交易條件及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

### (三) 管理費（帳列管理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母 公 司	\$ 924	\$ -
兄弟公司	25,257	24,879
	<u>\$ 26,181</u>	<u>\$ 24,879</u>

### (四) 租金費用（帳列推銷及管理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母 公 司	\$ 2,160	\$ 2,566
關聯企業	78	46
	<u>\$ 2,238</u>	<u>\$ 2,612</u>

(五) 公益捐贈 (帳列管理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台聚教育基金會	<u>\$ 2,000</u>	<u>\$ 2,000</u>

(六) 管理服務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母 公 司	\$ -	\$ 2,225
關聯企業	<u>1,589</u>	<u>2,039</u>
	<u>\$ 1,589</u>	<u>\$ 4,264</u>

(七) 租金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母 公 司	\$ 4,085	\$ 3,832
關聯企業	19,440	22,126
兄弟公司	<u>11,273</u>	<u>10,528</u>
	<u>\$ 34,798</u>	<u>\$ 36,486</u>

關聯企業向本公司承租管線，租約為期 1 年，到期未經聲明，視同續約，租金按實際操作量計算並按月計付。

(八)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6,851</u>	<u>\$ -</u>

係本公司出售部分管線與關聯企業所致。

(九) 投資顧問費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兄弟公司	<u>\$ 1,824</u>	<u>\$ 2,026</u>

(十)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193,842	\$160,369
關聯企業	45,838	20,019
兄弟公司	<u>1,054</u>	<u>697</u>
	<u>\$240,734</u>	<u>\$181,085</u>

(十一)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30,062	\$ 3,175
關聯企業	6,787	28,690
兄弟公司	16,583	16,558
	<u>\$ 53,432</u>	<u>\$ 48,423</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主係母公司暨關聯企業向本公司調撥原料之款項。

(十二)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6,326	\$ -
關聯企業	3,646	5,398
	<u>\$ 9,972</u>	<u>\$ 5,398</u>

(十三)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57,316	\$121,164
關聯企業	11,823	359
兄弟公司	862	996
	<u>\$ 70,001</u>	<u>\$122,519</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款項主係本公司向關係人調撥乙烯之款項。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4及103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125	\$ 14,446
退職後福利	216	234
	<u>\$ 15,341</u>	<u>\$ 14,68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十、重大承諾事項、期後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重大承諾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林園廠 EVA 產能擴建案，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101 年 11 月 8 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EVA 廠設備器材供應合約，並於 103 年 3 月 5 日簽訂 EVA 設備更新工程合約，合約暫定總價款(含加成費用)為 2,891,428 仟元，合約總價款係依工程進度按月請領及支付，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工程款 2,380,058 仟元。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狀未到期之信用狀餘額為 909,848 仟元。

#### (二) 重大合約

本公司及台聚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7 日簽訂古雷投資案之合資契約書，契約或承諾相對人為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盛台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內容為(1)各股東依本契約之約定投資設立 Ever Victory Global Ltd. (恆凱環球有限公司，下稱「合資公司」)，並同意透過於香港設立 100% 持股之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旭騰投資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公司」) 赴中國大陸福建省漳州古雷園區投資煉油與生產乙烯等七項產品，及其他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並由合資公司董事會決議經營之業務。(2) 香港公司將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令所成立之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令於福建省漳州古雷園區合資設立得經營合資公司之目的業務之公司(以下稱古雷公司)，並取得古雷公司已發行股份 50% 之股份，作為合作投資之依據。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台聚公司已分別投入美金 2,171 仟元(計約新台幣 65,202 仟元)及美金 3,131 仟元(計約新台幣 94,221 仟元) 合資成立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連勝環球有限公司)(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以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合資公司。

### (三) 重大或有事項

關於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倉儲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茲因本事件高雄地檢署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對高雄市政府相關人員、李長榮化學公司相關人員及華運倉儲公司受僱人提起公訴，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該氣爆案之有關責任歸屬及後續影響仍待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華運倉儲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5,155 仟元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給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

針對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倉儲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最遲分為四年給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和解事宜、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去函或提起民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加上前段所述罹難者之和解金，累計求償金額約 2,036,928 仟元，惟華運倉儲公司實際需賠償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分攤應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功能性貨幣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381	32.825 (美元：新台幣)		\$ 537,714			\$	537,714
人 民 幣		155	0.1540 (人民幣：美元)		24				786
日 圓		4	0.2727 (日圓：新台幣)		1				<u>1</u>
									<u>\$ 538,501</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 元	\$	8,568	32.825 (美元：新台幣)		\$ 281,251			\$	<u>281,251</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213	32.825 (美元：新台幣)		72,641			\$	72,641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功能性貨幣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924	31.65 (美元：新台幣)		\$ 377,409			\$	377,409
人 民 幣		6,035	0.1634 (人民幣：美元)		986				31,207
日 圓		60	0.2646 (日圓：新台幣)		16				<u>16</u>
									<u>\$ 408,632</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 元		9,587	31.65 (美元：新台幣)		303,462			\$	<u>303,462</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965	31.65 (美元：新台幣)		125,492			\$	<u>125,492</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0,356 仟元及 11,99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個重大影響之外幣揭露兌換損益。

##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及附表三之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合併公司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均已到期，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當年度淨損失為 3,475 仟元。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除附表一至九及附註三四所揭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 三三、部門資訊

- (一) 營運部門資訊：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為產銷石化產品之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
-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係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劃分與非流動資產係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灣	\$ 2,673,866	\$ 3,178,816	\$ 4,077,288	\$ 2,378,224
亞洲	2,303,825	2,317,925	97,005	97,184
其他	68,165	69,544	-	-
	<u>\$ 5,045,856</u>	<u>\$ 5,566,285</u>	<u>\$ 4,174,293</u>	<u>\$ 2,475,40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

客戶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甲客戶	<u>\$ 839,419</u>	<u>\$ 1,161,610</u>

### 三四、推定從屬公司相關資訊

- (一)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比例：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及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與本公司董事過半數相同，故為推定從屬公司。

截至 104 年底止，本公司持有 33.33% 之華運公司普通股，而華運公司持有本公司 0.89% 之普通股；本公司持有 7.95% 之順昶公司普通股，而順昶公司並未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華運公司於 78 年 2 月 25 日設立，主要經營各項石化原料倉儲業務；順昶公司主要從事於壓花膜、伸縮膜、重包袋及工業用多層包裝膜之產銷。

(二) 未列入本年度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係本公司之推定從屬公司，而本公司於 104 年底持有華運公司股份 16,289 仟股，持股比率為 33.33%，未達 50% 且未具有控制力，是以未將華運公司列入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於 104 年底持有順昶公司股份 11,676 仟股，持股比率為 7.95%，未達 50% 且未具有控制力，是以未將順昶公司列入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

(三)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無。

(四) 從事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順昶公司本年度有關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一及附表二。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具有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均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以降低相關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可能產生損失。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除資產負債表外之保證及承諾外，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當。

順昶公司於 104 年底之資產負債表外之承諾與保證金額為 3,750,939 仟元，詳參(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之說明。

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象，並採取適當之徵授信程序，以降低該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所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計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

###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 104 年底止，順昶公司對關係企業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2,673,364 仟元、順昶塑膠（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98,475 仟元、順昶塑膠（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32,825 仟元、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 722,150 仟元、順昶塑膠（天津）有限公司 98,475 仟元及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5,650 仟元。

關於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八)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持股或出資比例及設質情形：附表三之一。

(九)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三)	期末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870	\$ -	\$ -	-	1	\$ -	-	\$ -	-	-	\$ 1,042,779	\$ 1,042,779
1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Swanson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2,661 (USD 3,105,000)	101,922 (USD 3,105,000)	101,922 (USD 3,105,000)	-	2	-	營業週轉	-	-	-	521,390	521,390
1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順昶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8,807 (USD 2,418,146)	74,219 (USD 2,261,037)	74,219 (USD 2,261,037)	-	1	1,585	-	-	-	-	521,390	521,390
1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A.S. Holdings (UK) Limited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825 (USD 298,892)	9,811 (USD 298,892)	9,811 (USD 298,892)	-	1	-	-	-	-	-	521,390	521,390
1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Swanson Plastics (India) Private Ltd.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7,750 (USD 540,735)	17,750 (USD 540,735)	17,750 (USD 540,735)	-	1	1,930	-	-	-	-	521,390	521,390
2	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0,880 (RMB 16,000,000)	80,880 (RMB 16,000,000)	80,880 (RMB 16,000,000)	5.10%	2	-	營業週轉	-	-	-	521,390	521,390
2	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1,672 (RMB 10,000,000)	50,550 (RMB 10,000,000)	50,550 (RMB 10,000,000)	4.35%	2	-	營業週轉	-	-	-	521,390	521,390
3	順昶塑膠(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Swanson Plastics (India) Private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22,267 (USD 6,921,997)	178,207 (USD 5,428,997)	178,207 (USD 5,428,997)	-	1	-	-	-	-	-	521,390	521,390

註 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2：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係以不超過順昶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持股 100% 之國外轉投資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順昶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

註 3：外幣金額係按 104 年底即期匯率換算。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1)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註 2)	實際動支金額 (註 2)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	\$ 6,517,370	\$ 2,774,114	\$ 2,673,364	\$ 367,640	\$ -	102.55%	\$ 6,517,370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順昶塑膠(新加坡) 私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17,370	98,610	98,475	2,902	-	3.78%	6,517,370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順昶塑膠(馬來西 亞)有限公司	孫公司	6,517,370	98,610	32,825	-	-	1.26%	6,517,370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順昶塑膠(昆山)有 限公司	孫公司	6,517,370	821,080	722,150	258,195	-	27.7%	6,517,370	是	否	是
0	本公司	順昶塑膠(天津)有 限公司	孫公司	6,517,370	98,475	98,475	-	-	3.78%	6,517,370	是	否	是
0	本公司	順昶先進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17,370	125,740	125,650	63,000	-	4.82%	6,517,370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Swanson Plastics (India) Private Ltd.	孫公司	6,517,370	32,870	-	-	-	-	6,517,370	是	否	否
						\$ 3,750,939							

註 1：順昶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50% 為限。

註 2：外幣金額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即期匯率換算。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年度中最高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單位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0,000	\$ 6,600	1.20	\$ -	660,000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214,514	12,146	1.67	-	1,349,460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20,000,000	200,000	11.90	-	20,000,00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7,419,909	1,266,459	8.53	1,266,459	97,419,909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	14,496,107	519,685	1.91	519,685	14,496,107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9,618,516	93,588	0.10	93,588	9,618,516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16,839	36,056	0.73	36,056	2,816,839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9,127	5,568	-	5,568	229,127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210,000	4,557	-	4,557	210,000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49,000	2,911	-	2,911	49,000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574,185	6,976	-	6,976	574,185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300,000	13,890	-	13,890	1,050,00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339,299	22,634	-	22,634	3,193,000		
	<u>受益證券</u>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4,901,000	86,846	-	86,846	4,901,000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2,500,000	39,725	-	39,725	2,500,000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2,000,000	30,000	-	30,000	2,000,000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5,000,000	63,850	-	63,850	5,000,000		
	<u>受益憑證</u>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6,841,219	100,029	-	100,029	16,813,649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1,203,135	18,780	-	18,780	3,191,328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1,428,686	23,004	-	23,004	2,609,214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187,388	33,006	-	33,006	193,198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331,240	5,001	-	5,001	1,803,921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	507,580	6,002	-	6,002	930,965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						末年度中最高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9,266	\$ 5,860	4.45	\$ -	689,266	
	Teratech Corp. 普通股	"	"	112,000	3,309	0.72	-	112,000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特別股	"	"	1,519,701	53,978	2.95	-	1,519,701	
	NeuroSky, Inc. 特別股 D	"	"	2,397,364	9,847	0.55	-	2,397,364	
	TGF Linux Communication, Inc. 優先股	"	"	300,000	-	-	-	300,000	(註1)
	Sohoware, Inc. 優先股	"	"	450,000	-	-	-	450,000	(註1)
	Boldworks, Inc. 優先股	"	"	689,266	-	-	-	689,266	(註1)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63,333	12,630	0.49	12,630	15,863,333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5,681	5,577	-	5,577	435,681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36,000	2,138	-	2,138	36,000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207,000	4,492	-	4,492	207,00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	43,069	560	-	560	43,069	
	受益憑證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	980,586	14,676	-	14,676	1,412,292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2,045,058	25,189	-	25,189	2,045,058	
股票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1,428	27,494	0.13	27,494	1,131,428		

註1：因歷年來認列投資損失，致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為零。

註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附表九。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之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年度中最高 股數／單位數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公允價值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394,250	\$ 75,801	0.89	\$ 75,801	4,394,250	(註二)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0,160	35,789	0.51	35,789	2,370,160	(註一)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7,484	14,213	0.57	14,213	1,877,484	(註一)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99,552	8,967	-	8,967	499,552	(註一)

註一：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註二：其中 2,907,349 股係提供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做為假扣押。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亞洲聚合股分限 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13,100,446	\$ 190,400	58,187,837	\$ 848,400	64,447,065	\$ 939,374	\$ 938,800	\$ 574	6,841,218	\$ 100,029 (註 1)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 場基金	"	—	—	11,458,472	140,552	51,828,002	638,800	63,286,474	780,063	779,352	711	-	-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	—	611,509	9,800	20,454,994	328,900	21,066,503	338,823	338,700	123	-	-

註 1：帳載期末金額 100,029 仟元係投資成本 100,000 仟元加上評價調整 29 仟元後之餘額。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 ( 銷 )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 銷 ) 貨	金 額	佔總進 ( 銷 )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 限公司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 且董事長相同	銷 貨	(\$ 839,419)	( 16.64%)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93,842	42.39%	
"	"	"	進 貨	115,562	3.34%	3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26	2.84%	
"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銷 貨	( 107,878)	( 2.14%)	3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19	1.79%	
"	FOREVER YOUNG CO. LTD	董事長相同	銷 貨	( 123,841)	( 2.45%)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594	8.22%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註 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 且董事長相同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93,842	4.74	\$ -	-	\$193,842	註 1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779	-	-	-	409	註 1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 2：期後係指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1 日之期間。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USI International Corp.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5	無重大差異 -
0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65	無重大差異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租金收入	135	無重大差異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亞洲聚合股份有 限公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452,158 (美金 13,774,806 元)	\$ 452,158 (美金 13,774,806 元)	11,342,594	100.00%	\$ 461,450	\$ 17,890	\$ 17,890	子公司(註1)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00%	127,676	( 10,779)	( 10,779)	子公司(註1)
	USI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91,910 (美金 2,800,000 元)	91,910 (美金 2,800,000 元)	2,800,000	70.00%	127,368	3,495	2,446	子公司(註1)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 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 碱氣品及其他相關產品	247,412	247,412	37,788,389	8.07%	522,563	767,567	61,93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石化原料儲運作業	41,082	41,082	16,289,165	33.33%	226,690	( 14,782)	( 4,92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伸縮膜及工業用多層包裝膜	75,242	75,242	11,675,976	7.95%	204,829	44,698	3,55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61,348	61,348	6,056,623	3.32%	71,317	( 420,286)	( 13,95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高科技事業	59,452	59,452	5,362,373	8.33%	35,273	14,665	1,22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新竹市	區域網路、介面系統	-	110,493	1,229,224	10.24%	-	( 269)	( 2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註2)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	36,250	36,250	1,825,000	30.42%	7,921	( 65)	( 2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上華電訊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區域網路、介面系統	-	18,036	178,572	35.71%	-	( 2,097)	( 749)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註3)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71,263 (美金 2,171,000 元)	71,263 (美金 2,171,000 元)	2,171,000	40.94%	68,161	( 7,061)	( 2,89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 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172,164 (美金 5,244,903 元)	172,164 (美金 5,244,903 元)	8,316,450	16.64%	213,090	( 27,994)	-
USI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39,390 (美金 1,200,000 元)	39,390 (美金 1,200,000 元)	1,200,000	30.00%	54,586	3,495	-	亞聚維京控股有 限公司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註 3)
亞洲聚合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14,889	14,889	1,884,548	1.03%	22,191	( 420,286)	-	亞洲聚合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採權益 法之被投資公司
	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 EVA 封裝膜	30,000	30,000	3,000,000	15.00%	( 1,208)	( 36,166)	-	亞洲聚合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採權益 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2：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103 年 12 月 29 日為清算基準日，於 104 年 9 月收回股款 4,467 仟元，並於 105 年 1 月辦理清算完結。

註 3：上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 103 年 12 月 24 日為清算基準日，104 年 12 月收回股款 896 仟元，並於 105 年 2 月辦理清算完結。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年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註 2)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年度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年底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錳鋅鐵氧磁鐵芯之 製造及銷售	\$ 1,008,548 (美金 30,725,000 元)	(2)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 137,122 (美金 4,177,369 元)	\$ -	\$ -	\$ 137,122 (美金 4,177,369 元)	B 64,241	16.64%	(\$ 10,692)	\$ 155,361	\$ -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
\$204,479 (註 3) (美金 6,229,367 元)	\$1,589,725 (美金 48,430,322 元)	\$5,217,424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係包含投資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錦州晶技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錦州佑華硅材料有限公司、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青海辰光新能源責任有限公司等之金額。

本公司透過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轉投資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另本公司係透過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 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及日晟投資有限公司。其中 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間接轉投資太陽能硅材料有限公司，並經由太陽能硅材料有限公司再轉投資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日晟投資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錦州晶技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錦州佑華硅材料有限公司、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及青海辰光新能源責任有限公司。

註 4：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 60% 計算。